

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医耗材办〔2017〕5号

关于执行浙江省医疗机构神经外科等四类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一阶段） 中标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省级医疗单位，省药械采购中心：

根据《浙江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省医疗机构神经外科等四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一阶段）中标结果已经公布。现就执行中标结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浙江省医疗机构神经外科等四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一阶段）中标结果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和政府其他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

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参加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

二、执行时间

各相关医疗机构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均须通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采购中标产品。已经采购入库的，要做好清理登记，可使用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逾期不得继续使用。

三、相关要求

各相关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标结果，严禁目录外采购，严禁网下采购，严禁突击采购非中标产品。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神经外科等四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一阶段）中标结果的落实工作，加强对采购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

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政司，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